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

【標案案號】修 00001

【招標機關】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招標單位名稱】校園更新小組

【標案名稱】提摩太樓暨以斯帖樓屋瓦工程

【標案分類】工程類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採購方式】公開招標

【聯絡人】校園更新小組顧問葉鴻棋先生

【電話】02-27203140 分機 117

【傳真】02-27224646

【預算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領標及投標期限】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 時（辦公時間）；投標截止：114 年 8 月 25 日 中午 12 時。投標文件送達必須在截止時間前親送或郵寄到指定地點（本採購案接受郵寄投標。投標人如以郵寄方式遞送投標文件，應以本校收文章戳或收發室簽收時間為憑，並須於投標截止時間前送達。逾期送達或郵寄途中 遺失者，視為未投標，恕不受理。）

【開標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 時。請參下列中文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開標地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副堂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請參下列中文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有效期限】

1. 本案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九十日**，自投標截止日翌日起算。
2. 在有效期限內，投標人**不得撤回或變更其投標文件**，亦應配合招標機關辦理評選、議價、決標及簽約等後續程序。
3. 若機關因特殊情況需延長決標作業，得通知廠商延長投標有效期，廠商應配合辦理。
4. 投標人未於有效期限內維持其投標效力者，視為違約，機關有權沒收其押標金並取消投標資格。

【保證金】

一、押標金

1. 押標金金額：為本案預算金額之 5%，以新台幣計算（本案預算金額為新

台幣伍佰萬元整，押標金即為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2. 繳交方式：
 - 開立抬頭為「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定額、無條件付款的本票。
3. 沒收條件：
 - 投標人於投標有效期限內撤標或修改其投標文件。
 - 通過評選但拒絕議價或未出席議價會議。
 - 得標後未依限簽約或繳交履約保證金。
 - 投標資料有虛偽或重大不實。
 - 其他違反招標規定之行為。
4. 退還方式：
 - 未得標者：於決標後 7 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
 - 得標者：簽約並完成履約保證金繳交後 5 個工作天內退還。

二、履約保證金

1. 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0%。
2. 繳交方式：
 -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通知送達後 7 個工作天內繳交，得採現金、定額、無條件付款之本票、銀行保證或其他機關同意之擔保形式。
3. 效期：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後三十日止。
4. 沒收條件：
 - 履約過程中發生重大違約、停工不履約、擅自更改施工內容等情事。
5. 退還方式：
 - 工程驗收合格並無違約情事後，於 30 日內無息退還。

三、保固保證金

1. 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5%。
2. 繳交方式：
 - 得自工程款中扣除，或由廠商另行提出本票或銀行保證。
3. 效期：
 - 自工程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為五年；如契約另訂者，從其規定。
4. 退還方式：
 - 保固期屆滿後，經確認無保固瑕疵事項，於 30 日內退還。

四、其他

1. 所有保證金均不計利息。
2. 各項保證金如有爭議，依本校招標文件、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處理。
3. 廠商未依規定繳納各項保證金者，視同違約，機關得保留取消資格及求償

權利。

【投標押標金處理方式】押標金之額度，為投標金額之 5%，並開立定額、無條件付款的本票，抬頭為「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一、正確格式與內容須包括：

1. 抬頭人（付款人）：即投標廠商（開立本票的人）。
2. 受款人：應填寫招標機關的完整名稱，如：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3. 金額：明確寫出新台幣金額（數字與文字均需），不得留空。
4. 付款條件：應為「見票即付」（即到期日可立即兌現），不得附加條件。
5. 發票地與付款地：須填寫完整地址。
6. 發票日與到期日：不得早於開標日後 30 天。
7. 蓋公司大小章（若是法人）或個人簽名。
8. 本票正本一份，無需副本，但須妥善封存於押標文件中。

二、押標金之沒收與退還條件說明：

為確保投標人遵守投標義務及合約簽訂程序，特訂明押標金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押標金之繳交方式：
 - 1) 投標人應於投標截止時間前，繳交押標金，金額為投標總價之 5%。
 - 2) 押標金形式得為：
 - 開立抬頭為「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本票
2. 押標金之沒收條件：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有權沒收其押標金，並不予退還：

 - 1) 於投標有效期限內撤回或修改其投標文件。
 - 2) 資格或評選通過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議價、或不參與議價會議。
 - 3) 決標後，未依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未繳交履約保證金。
 - 4) 投標文件內容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5) 其他經招標機關認定屬違反誠信投標原則者。

3. 押標金之退還方式：

- 1) 未得標之投標人：
 - 開標結果公告後 7 個工作天內，由本校主動退還押標金原件或通知廠商領回。
 - 如為本票者，將由原封標袋取出退還，本校不負郵寄損失風險。

2) 得標之投標人：

- 待完成下列兩項手續後，本校於 **5 個工作天內辦理退還**：
 - 1. 正式簽訂合約
 - 2. 完成履約保證金繳交
- 本校得以書面通知或現場領回方式辦理，方式另行通知。

2. 未領回者處理方式：

- 若押標金未於決標日起 6 個月內領回，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本校有權依會計法程序作結。

三、其他

- 投標人應確保所繳交之押標金形式具可立即兌現之法律效力（如本票、保證書），否則視為未繳交。
- 凡退還押標金時，本校不負因廠商帳戶、郵寄地址或身份不明所致的任何延誤與損失責任。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履約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履約期限】 學校通知次日起 75 天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竣工。如遇下列情形之一：天候不佳影響施工進度者；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或社會因素，致使工程無法進行者；因本校之行政延誤、設計變更、工區未交付或其他可歸責於本校之原因，致影響工程進度者；政府機關臨時法令規定或特殊突發事件，影響履約時程者；經審核屬實，得申請順延工期，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領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校 22 號辦公室（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營業項目（營業項目需與本案之主要項目相符）：

- 土木包工業（E102011）F 大類（營造業）／41 中類（建築工程業）／410 小類（建築工程業）／4100 細類（建築工程業）
-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11）F 大類（營造業）／43 中類（專門營造業）／434 小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細類（最後修整

工程業)

- 綜合營造業 (E101011) F 大類 (營造業) / 41 中類 (建築工程業) / 410 小類 (建築工程業) / 4100 細類 (建築工程業) / 丙等或以上之營造業執照之總包商。

三、廠商之納稅證明：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四、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

- 由金融機構出具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六、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近之工程實績、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須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證明。

七、具有相當財力者。

- 其範圍得包括公司登記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

八、廠商資格：

- 1) 具有裝修屋瓦工程資格（包含屋頂瓦片拆除更新、防水處理、屋架補強／結構修繕，屬於建築物維護修繕工程）之廠商，且無不良紀錄者（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約、未被政府機關記錄不良施工、未遭停權等）。廠商提供切結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採購排除名單無列入的證明）以證明其無不良紀錄。
- 2) 投標廠商需至現場勘查，會勘紀錄表檢附於投標文件內。會勘記錄表格式及簽認方式，由本校代表與廠商共同簽署確認。未完成會勘程序者之投標將不予受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領標期間內，本校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請至本校（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22 號辦公室領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無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1. 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式，投標廠商領取招標文件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投標文件（含資格文件封、價格文件封、服務建議書文件封）。
2. 服務建議書以 A4 格式裝訂（可以包含 A3 摺頁）。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採用主要材料及規格。
 - 2) 施工方式（可以圖示說明）。
 - 3) 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
 - 4) 安全維護方式。
 - 5) 總價。
3.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序位法**評選結果進行第二階段議價，簽報核准後決標。
4. 資格審查：
 - 1) 資格審查日期： 114 年 8 月 26 下午 15 時。
 - 2) 資格審查地點：本校副堂，每一投標廠商指派至多一位代表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並憑身分證件出席。
5. 評選（開標）：
 - 1) 評選（開標）會議日期： 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 2) 評選（開標）會議地點： 本校副堂。每一投標廠商指派至多 1 位代表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並憑身分證件出席。
 - 3) 開標通知於 8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以電話通知。
6. 議價：依評選結果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第一序位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無法達成協議時，再與第二序位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依此類推至第三序位優勝廠商止，但本校保留最終決標與否之權利。另行通知得標廠商。

【其他】：

- 1) 現場會勘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前（請先與本校校園更新小組預約日期）。
- 2) 集合地點：本校 22 號辦公室。
- 3) 會勘事宜暨本案規格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校園更新小組葉先生或楊小姐 02-27203140 分機 117。
- 4) 共同投標與分包：為免歧義，不接受廠商共同投標以及禁止將主要結構或關鍵工程分包，非結構性工作可經核准後分包。